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就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该事项以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为前提，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关于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且已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能够确保资金安全，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目的是提高闲置超募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含）的超募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三、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广西荃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荃鸿”）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广西荃鸿增资的目的是为了增强广西荃鸿业务发展能力,促使其加快实现“育繁推一体化”，提高广西荃鸿的市场竞争力。

本次增资使用超募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有关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10 万元对广西荃鸿进行增资。

独立董事：李燕 徐淑萍 鲁炜 高用明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九日